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6
三、附表	7

委托单位：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6、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2]第 1121 号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新集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投新集公司向监管部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投新集公司向监管部门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投新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国投新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投新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投新集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应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443 号文核准，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200 万股，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5.8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6,976.00 万元，扣除公司发行和保荐费 4,862.7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113.27 万元，该次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兴华验字【2007】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入专项账户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0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203,376.00 万元（存放金额未扣除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1,262.73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990.14 万元，转出存入专户时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262.73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余额含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1-12-31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合肥五里墩支行	551900015410608	2,033,760,000.00	306,524,706.19	
合计		2,033,760,000.00	306,524,706.1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为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前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113.27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1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上述募集资金中，200,400.00 万元用于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1,713.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投入金额为 173,990.14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少投入 26,409.86 万元；1,713.2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尚未动用。

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各年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计
承诺投资额	70,400.00	80,000.00	50,000.00	0.00	0.00	200,400.00
实际投资额	50,183.20	43,565.69	43,956.98	13,558.37	22,725.90	173,990.14
投资差额	-20,216.80	-36,434.31	-6,043.02	13,558.37	22,725.90	-26,409.86

上述承诺投资金额是从 2007 年 7 月开始安排，因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份才到位，公司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板集矿及选煤厂项目建设整体延后。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额的各年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2007 年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70,400.00 万元（其中偿还项目专项银行贷款 40,000.00 万元、工程投入 30,400.00 万元），实际投入 50,183.20 万元（其中偿还项目专项银行贷款 40,000.00 万元、工程投入 10,183.20 万元），较承诺金额少投入 20,216.80 万元。差异原因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 2007 年承诺投入金额为 2007 年 7-12 月投入额，因募集资金于 2007 年 12 月份才到位，公司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整体延后。另外，主井、副井、风井井筒由钻井法施工转换为凿井法施工，工序转换影响矿建工程施工进度，故没有完成投资计划。

2、2008 年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80,000.00 万元，实际投入 43,565.69 万元，较承诺金额少投入 36,434.31 万元。差异原因为：

2008 年度板集煤矿主体建设工程未能按计划进度进行，影响到投资完成进度。2008 年 2 月中旬之后的一段时间，天气异常，雨雪不断，受不良天气影响，部分地面工程无法正常施工，原定设备无法按时安装，造成工期延期。2008 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设备制造企业调整生产进度，相关设备及部分材料无法及时交付，也影响了工程进度。另一方面，板集矿井地质条件复杂程度超出预期，受地质条件的限制，特别是主井、副井、风井井筒基岩段施工期间过煤层多（10 层），揭煤措施复杂，影响基岩段施工进度；各井筒马头门及硐室群布置在软弱岩层中，至风化基岩段距离过近（仅为 143.01m），井底车场设计布置在 4-2 煤底板，巷道压力大，顶板管理难度大，马头门及硐室群多次破坏、修复，造成矿井总体施工进度缓慢，导致部分矿建与安装工程滞后，特别是一些大型设备无法按计划正常到位，导致设备投资不足，影响投资总额进度。

3、2009 年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50,000.00 万元，实际投入 43,956.98 万元，较承诺金额少投入 6,043.02 万元。差异原因为：

2009 年 4 月 18 日，板集煤矿副井井筒发生突水事故，影响矿井原建设进度，造成资金无法按照计划投入。

4、2010 年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金额为零，实际投入 13,558.37 万元，较承诺金额多投入 13,558.37 万元。差异原因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板集矿投产时间为 2009 年下半年，因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工程延期及突水事故影响未能按时投产。2010 年投入金额为当年所发生工程款和支付前期已结算的工程款。

5、2011 年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金额为零，实际投入 22,725.90 万元，较承诺金额多投入 22,725.90 万元。差异原因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板集矿投产时间为 2009 年下半年，因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工程延期及突水事故影响未能按时投产。2011 年投入金额为当年所发生工程款和支付前期已结算的工程款。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未承诺各年项目收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投入上述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建成投产，该项目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2009 年“4·18”板集煤矿发生突水事故，突水前，矿建一期工程全部结束，二期工程共施工巷道 5,653 米。地面生活区单身楼、职工食堂、办公区全部完工，生产区各主要车间基本完工。突水后，公司邀请国内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副井突水原因进行分析后，制定出“抛（石）、探（查地层）、注（浆）、冻（结）”综合治水方案。“抛、探、注”工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开始实施，2010 年 5 月 31 日结束；2010 年 7 月 11 日开始施工三井冻结钻孔，2011 年 6 月下旬三井陆续冻结制冷，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三井冻结制冷达到预期效果，开始对三个井筒进行了排水试验。2011 年 12 月 7 日三井转入井筒作业，开始正式排水和井筒装备拆除施工。

由于副井井筒突水造成井筒周围地层结构极其复杂，井筒具体破坏形式不明，公司已多次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分析井筒可能出现的受损情况，并针对性制定了多种井壁修复方案，目前，相关井壁修复方案已经公司批复，上报省市安全监察部门和省煤监局。矿井除恢复建设工程外，板集煤矿配套选煤厂项目的地面土建工程和机建安装工程按计划顺利进行。初步预计板集煤矿于 2014 年底具备投产条件。

五、前次募集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28,123.13 万元，加上银行存款利息（已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0,652.4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继续投入板集矿突水治理和后续工程建设。

2012 年板集矿计划安排投资 32,196.00 万元，主要用于三井冻结、井筒排水、清淤、拆除井筒装备、井筒修复工程及相关配套支出。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经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上述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七、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本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借款等事项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稳步推进板集矿突水事故治理和后续工程的建设，尚未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事故治理的进度和板集矿后续工程施工计划使用。

附件：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06,97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3,990.14				
募集资金净额：202,113.2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3,990.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07年：50,18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08年：43,565.69				
						2009年：43,956.98				
						2010年：13,558.37				
						2011年：22,725.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板集矿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200,400.00	200,400.00	173,990.14	200,400.00	200,400.00	173,990.14	-26,409.86	2014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1,713.27			1,713.27		-1,713.27	
合计			200,400.00	202,113.27	173,990.14	200,400.00	202,113.27	173,990.14	-28,123.13	